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泰税二稽协通〔2025〕127号

兴化市春喜米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王憬昀、薛荣俊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单位开具给南京源锯华贸易有限公司、青岛腾跃世纪工贸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